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收購天津銀河酷娛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阿里巴巴影業（浙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股東、創始股東、創始人、優酷信息及天津銀河酷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i)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同意收購及投資者股東同意出售天津銀河酷娛之合共約 28.81% 股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277,000,000 元；及
- (ii)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同意收購及創始股東同意出售天津銀河酷娛之合共約 31.18% 股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123,000,000 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銀河酷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7,606,837 元，博方融智、天津利合、優酷信息、雲鋒、創時信和及洪泰分別持有其約 29.56%、21.63%、20%、12.27%、12.27% 及 4.27% 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4%。由於(i) 優酷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並故此為 Ali CV 之聯繫人，(ii) 優酷信息為天津銀河酷娛之主要股東，及(iii)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28(2) 條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阿里巴巴影業（浙江）（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投資者股東、創始股東、創始人、優酷信息及天津銀河酷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
2. 投資者股東，包括創時信和、洪泰及雲鋒；
3. 創始股東，包括博方融智及天津利合；
4. 創始人，包括魏原先生、吳曉珍女士及李煒先生；
5. 優酷信息；及
6. 天津銀河酷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股東、創始股東、創始人、天津銀河酷娛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優酷信息除外）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同意收購及投資者股東同意出售天津銀河酷娛之合共約 28.81% 股權；及(ii)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同意收購及創始股東同意出售天津銀河酷娛之合共約 31.18% 股權。

天津銀河酷娛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作、發行及營銷綜藝節目、劇集和社交電子商務，以及提供藝人經紀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天津銀河酷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7,606,837 元，博方融智、天津利合、優酷信息、雲鋒、創時信和及洪泰分別持有其約 29.56%、21.63%、20%、12.27%、12.27% 及 4.27% 股權。

代價

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當中包括：

- (i) 向投資者股東收購天津銀河酷娛合共約 28.81% 股權之金額人民幣 212,000,000 元，可按現金盈利能力付款（定義見下文）之金額向上調整，但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277,000,000 元；及

- (ii) 向創始股東收購天津銀河酷娛合共約 31.18% 股權之金額人民幣 28,000,000 元，可按現金盈利能力付款之金額向上調整，但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123,000,000 元。

天津銀河酷娛集團若出現以下若干事件：天津銀河酷娛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日跌至人民幣 180,000,000 元以下、訂立關聯方交易或向天津銀河酷娛之股東分派資產或利潤，則代價可向下調整。向下調整之金額將根據完成時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釐定，以計及天津銀河酷娛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至完成之間因時間差造成的資產損耗（如有）等情況。

現金盈利能力付款

誠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除非天津銀河酷娛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清算或解散，否則阿里巴巴影業（浙江）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投資者股東及創始股東支付現金盈利能力付款（「現金盈利能力付款」），金額將按天津銀河酷娛製作可達至股權轉讓協議所約定級別之綜藝節目（「該等綜藝節目」）的數目計算，惟適用現金盈利能力付款的該等綜藝節目之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五檔及現金盈利能力付款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 160,000,000 元。

就每檔該等綜藝節目而言，阿里巴巴影業（浙江）須向投資者股東及創始股東支付總額人民幣 32,000,000 元，當中包括向創時信和支付人民幣 6,000,000 元、向洪泰支付人民幣 1,600,000 元、向雲鋒支付人民幣 5,400,000 元、向博方融智支付人民幣 10,972,787 元及向天津利合支付人民幣 8,027,213 元。

付款條款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 (i) 於完成日就收購天津銀河酷娛之約 12.27% 股權（按天津銀河酷娛之註冊資本計折合人民幣 4,615,385 元）向創時信和支付人民幣 30,000,000 元；
- (ii) 於完成日就收購天津銀河酷娛之約 4.27% 股權（按天津銀河酷娛之註冊資本計折合人民幣 1,606,836 元）向洪泰支付人民幣 47,000,000 元；
- (iii) 於完成日就收購天津銀河酷娛之約 12.27% 股權（按天津銀河酷娛之註冊資本計折合人民幣 4,615,385 元）向雲鋒支付人民幣 135,000,000 元；
- (iv) 於完成日就收購天津銀河酷娛之 18.01% 股權（按天津銀河酷娛之註冊資本計折合人民幣 6,772,229 元）向博方融智支付人民幣 16,170,423 元；
- (v) 於完成日就收購天津銀河酷娛之 13.17% 股權（按天津銀河酷娛之註冊資本計折合人民幣 4,954,268 元）向天津利合支付人民幣 11,829,577 元；
- (vi) 於完成每檔該等綜藝節目後 60 個營業日內就每檔該等綜藝節目向創時信和支付一部分現金盈利能力付款（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 元），惟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

- (vii) 於完成每檔該等綜藝節目後 60 個營業日內就每檔該等綜藝節目向洪泰支付一部分現金盈利能力付款(金額為人民幣 1,600,000 元),惟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 元;
- (viii) 於完成每檔該等綜藝節目後 60 個營業日內就每檔該等綜藝節目向雲鋒支付一部分現金盈利能力付款(金額為人民幣 5,400,000 元),惟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27,000,000 元;
- (ix) 於完成每檔該等綜藝節目後 60 個營業日內就每檔該等綜藝節目向博方融智支付一部分現金盈利能力付款(金額為人民幣 10,972,787 元),惟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54,863,935 元;及
- (x) 於完成每檔該等綜藝節目後 60 個營業日內就每檔該等綜藝節目向天津利合支付一部分現金盈利能力付款(金額為人民幣 8,027,213 元),惟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40,136,065 元。

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阿里巴巴影業(浙江)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ii) 概無政府部門制定、頒佈、實施或採取任何法律或命令,致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淪為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交易;
- (iii) 概無針對協議訂約方或其任何成員提出現有或潛在索償;
- (iv) 天津銀河酷娛已就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及同意;
- (v) 股權轉讓協議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相關交易文件均已妥善簽署;
- (vi) 完成對天津銀河酷娛之盡職調查;
- (vii)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在有關政府部門完成一切必要之相關登記手續;
- (viii) 簽署並遞交完成證明書、誠信承諾書及配偶承諾書;
- (ix) 關鍵僱員各自己簽署承諾書;
- (x) 對完成沒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 按阿里巴巴影業(浙江)滿意之方式採用和實施反貪腐守則;
- (xii) 天津銀河酷娛於完成日之資產淨值應不少於人民幣 180,000,000 元;
- (xiii) 天津銀河酷娛集團之業務計劃獲阿里巴巴影業(浙江)批准;

- (xiv) 核查和移交所有相關文件及文書（包括公司印章和營業執照）；
- (xv) 終止由投資者股東、創始人及創始股東訂立之首批投資協議；
- (xvi) 變更銀行授權簽名；
- (xvii) 創始人李煒先生辭任於天津銀河酷娛集團以外之一切職務；及
- (xviii) 支付代價。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 10（十）個營業日內或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天津銀河酷娛將成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業務重組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天津銀河酷娛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安排業務重組，有關詳情載均於股東協議載述。

根據股東協議，天津銀河酷娛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向天津銀河酷娛之董事會提出建議，通過剝離和整合其於藝人經紀服務及製作電影、劇集及社交電子商務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方式進行業務重組（「剝離業務」）。根據協定，創始人之一魏原先生或其指定人士將與天津銀河酷娛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從事剝離業務之合營公司。各合營公司將由魏原先生或其指定人士及天津銀河酷娛集團分別持有 80%（透過現金出資的方式）及 20%（透過注入剝離業務作為出資的方式）。上述建議及成立合營公司須待天津銀河酷娛之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後按公平磋商釐定(i) 天津銀河酷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i) 創始股東及投資者股東提供之初始投資額；(iii) 天津銀河酷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股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下文「估值報告」一節詳述之市場法估值)；及(iv) 作為代價一部分的現金盈利能力付款將於四年內支付（須達成支付條款），由於遞延付款安排而產生的總代價折讓價值。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其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現時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會對天津銀河酷娛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訂定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建議的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為實現業務之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而進行之擴展；
- 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副本乃可靠及合法；

- 天津銀河酷娛向獨立估值師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乃屬準確；
- 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持續性及預期未來業績；
- 天津銀河酷娛之資本架構不會變更；及
- 不存在可能會對報告估值產生不利影響並與估值資產相關之隱瞞或意外情況。此外，獨立估值師概不就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報告當中闡明（其中包括）(i) 天津銀河酷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總股權估值，其中 60% 股權為人民幣 391,000,000 元；(ii) 估值乃根據市場法作出，因其具備客觀性並反映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比較資產之狀況及效用；及(iii) 獨立估值師選擇 11 家可資比較公司（均主要從事娛樂內容開發），考慮該等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中值，並根據該等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中值和天津銀河酷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釐定估值，且就以下情況作調整：(A) 缺乏市場流通性，利用認沽期權法將公眾股份與私人股份進行比較，且公眾股份持有人能夠立即於股市出售股份（即認沽期權），而認沽期權之價值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及(B) 天津銀河酷娛之控制權溢價，透過利用市場數據評估適當控制權溢價。

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篩選標準包括(w) 收入主要（甚至全部）來自與天津銀河酷娛所在行業相同或密切相關之行業之公司；(x) 可於彭博上搜尋且公開上市之公司；(y) 位於亞太區之可資比較公司；及(z) 可獲得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之公司。根據上述篩選標準，獨立估值師確定 11 家於中國及韓國之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內容開發。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可透過公開渠道取得，根據篩選標準，彼等乃天津銀河酷娛之可資比較公司。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公司樣本兼具公允性及代表性。

本公司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阿里巴巴影業（浙江）已與創始股東、創始人、優酷信息及天津銀河酷娛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股東於天津銀河酷娛之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組成

天津銀河酷娛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阿里巴巴影業（浙江）提名，一名董事將由優酷信息提名，一名董事將由天津利合提名。

利潤分成

天津銀河酷娛之利潤將由天津銀河酷娛之股東按各自所持天津銀河酷娛之股權比例分成。

股權轉讓限制

未經阿里巴巴影業（浙江）及優酷信息事先書面同意，創始股東及創始人不得轉讓或出讓彼等於天津銀河酷娛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予任何第三方。但是，阿里巴巴影業（浙江）及優酷信息可在未取得任何創始股東及創始人同意之情況下，轉讓或出讓彼等於天津銀河酷娛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天津銀河酷娛之股權架構

天津銀河酷娛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完成收購事項後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	-	60%
優酷信息	20%	20%
創始股東		
博方融智	29.56%	11.55%
天津利合	21.63%	8.45%
投資者股東		
雲鋒	12.27%	-
創時信和	12.27%	-
洪泰	4.27%	-
	<u>100%</u>	<u>100%</u>

天津銀河酷娛集團之財務資料

天津銀河酷娛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淨虧損	(30.8)	(71.7)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淨虧損	(31.6)	(72.4)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天津銀河酷娛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3,4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銀河酷娛於製作綜藝節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認為，將天津銀河酷娛之綜藝製作業務納入至本集團，有助本公司搭建屬於本集團的綜藝節目製作團隊，從而構建本集團“電影+劇集+綜藝”的全品類項目的製作能力，更好地向市場提供高品質內容。同時，綜藝節目的形式靈活，能夠與本集團現有的淘票票（電影宣發）、劇集製作、阿里魚（衍生品開發）等各條業務線開展合作、研發綜藝項目，並發揮本集團內部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

經審閱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4%。由於(i) 優酷信息為 AGH 之合併實體，(ii) 優酷信息為天津銀河酷娛之主要股東，及(iii)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28(2) 條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各自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均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任何該等人士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 AGH、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浙江）及優酷信息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4%。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

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版權投資與製作及發行以及投資管理。

優酷信息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主要於中國在優酷平台上從事網絡視頻服務、網絡廣告業務及增值電訊服務。

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雲鋒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顯示，於本公告日期，雲鋒由普通合夥人上海眾付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眾付」）及 30 多位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眾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其最終持有人王育蓮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超過 90% 之股權。

創時信和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拓維」）全資擁有。拓維主要從事教育服務、雲端服務及手機遊戲業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61）。根據拓維之第三季度報告，其最大股東為李新宇先生，彼持有拓維約 16.85% 之股份。有關拓維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披露之資料。

洪泰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顯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錦鵠」）及深圳洪泰成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洪泰」）為洪泰之普通合夥人。沈燕捷女士直接或間接控制錦鵠，盛希泰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深圳洪泰。於本公告日期，洪泰有超過 20 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每人持股佔洪泰總股權比例均低於 20%。

博方融智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吳曉珍女士全資擁有。

天津利合為天津銀河酷娛之股權激勵實體，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影視策劃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李煒先生、魏原先生、胡明先生、徐喆先生、伍彬女士及普通合夥人天津游目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游目」）分別持有 46.37%、30.11%、14.47%、5.42%、3.62% 及 0.01%。天津游目於本公告日期由李煒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電腦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銷售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投資者股東及創始股東收購天津銀河酷娛合共 60% 之股權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	指 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方融智」	指 北京博方融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吳曉珍女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境內銀行根據法律或授權暫停營業的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現金盈利能力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現金盈利能力付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時信和」	指 北京創時信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剝離業務」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業務重組」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始人」	指	天津銀河酷娛之三位創始人，即魏原先生、吳曉珍女士及李煒先生，各自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天津銀河酷娛之若干股權
「創始股東」	指	博方融智及天津利合，為天津銀河酷娛之創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天津銀河酷娛之約 29.56% 及 21.63%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泰」	指	深圳洪泰成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獨立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者股東」	指	雲鋒、創時信和及洪泰，為天津銀河酷娛之投資者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天津銀河酷娛之約 12.27%、12.27% 及 4.27% 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創始股東、創始人、優酷信息及天津銀河酷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東協議，以規範股東於天津銀河酷娛之權利及義務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浙江）（作為買方）、投資者股東及創始股東（作為賣方）、創始人、優酷信息及天津銀河酷娛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利合」	指	天津利合文化傳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李煒先生及魏原先生分別持有 46.37% 及 30.11%

「天津銀河酷娛」	指	天津銀河酷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銀河酷娛集團」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列明之天津銀河酷娛、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天津游目」	指	具有本公告「關於股權轉讓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
「該等綜藝節目」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現金盈利能力付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酷」	指	由優酷信息之關聯方運營之在線視頻服務平台
「優酷信息」	指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GH 之合併實體
「雲鋒」	指	上海雲鋒新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常揚先生及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